

106 年臺中市工藝師遴選暨駐館 申請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弘揚工藝文化，落實獎勵及扶植在地人才，提昇工藝創作者榮譽，積極公開遴選優秀之臺中市工藝師，並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空間場館辦理進駐計畫，以實質場館資源打造工藝傳習平臺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申請類別

凡木、竹、陶瓷、玻璃、金屬、漆、玉石、纖維及其他符合工藝創作所需之媒材項目均可申請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從事工藝創作者
- (二) 設籍於臺中市 5 年以上
- (三) 致力工藝保存、傳承、發展及創新，具重大貢獻或優良具體事實者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初審

- (一) 申請簡章可逕至本局官網 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，或至本市四大文化中心索取。

1. 個人經歷【附件一】

2. 重要實績【附件二】

3. 作品資料【附件三】

(1) 繳交 8 件工藝作品之 6×8 吋彩色照片，照片務求清晰（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）。

(2) 若為平面作品，至少 1 張照片。

(3) 若為立體作品，至少 4 張照片（局部放大、左、右、背面）。

4. 進駐計畫【附件四】：請參照第捌條「空間進駐說明」

5. 助理人員基本資料【附件五】

- (二)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申請資料，至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，並備註「申請臺中市工藝師審查」。

(三) 申請資料不符本簡章規定及填寫不全者將不予審查。

(四) 申請資料一律不予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預留備份。

二、複審

(一) 以親訪審查方式進行。

(二) 獲初審通過者，由本局安排委員親訪工作環境（室）。

(三) 訪查重點：作品原作及其他作品、空間經營成果（或潛力）、進駐計畫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臺中市工藝師：3名，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整（含稅 10%），榮譽證書 1 紙、獎座 1 座。
- 二、為推廣臺中市工藝師，提供 1 年本局空間進駐使用。

捌、空間進駐說明

一、地點：

（一）本局提供 5 處所屬空間進駐：

1. 和平區圖書館（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56 號）
2. 一德洋樓（林懋陽故居）（臺中市北屯區舊街二巷 62、69 號）
3. 清水眷村文化園區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）
4. 葫蘆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）編織文物館右側
5. 港區藝術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）清風樓

（二）申請人可於場館開放時間內，自行參觀，以增加計畫之可行性及完整性。

（三）申請人須依志願順序選填至少 3 處預計進駐地點。

（四）實際進駐地點依場地提供使用之現況，由文化局、場地管理單位及申請人共同協商。

二、場地規範

（一）兩時段可供選擇：107~108 年或 108~109 年。

（二）所選時段內，每週申請人本人，須進駐至少 2 天，其中 1 日必為週六或週日。其他時段得安排有相同技藝之助理人員進駐，每日駐館時間依各館舍規定。

（三）助理人員須於申請資料中檢附基本資料。

（四）倘重複申請同一空間，由本局召開協調會議決定進駐地點及人選。

（五）遇有特殊情況可事先向場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提請書面請假之，每年累計請假日數不得超過 20 日。

（六）若使用時間每週總計未達 10 小時，本局得於未使用時段使用該場地。

（七）申請人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工藝美育推廣精神前提下，滾動式修正進駐計畫。

（八）申請人於進駐期間，若有開設研習課程及販售作品之需求，須與進駐地點之管理單位協商，必要時本局得協調之。

（九）本局不另補助材料費、課程講義印製費等相關費用。

三、場地設備

（一）申請人須遵守其進駐場館之相關使用規範。

（二）本局得視申請人進駐類別購（增）置相關必要設施（備），其他創作工具及材料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，自備設施不宜危及公共安全（如危險重機械、毒性、高度腐蝕性材料）、場地展覽或閱覽之品質（如產生噪音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得無償使用設施（備），並應維護建物及設施（備）之清潔、完整及公共安全，不得逕將設施（備）提供外人使用，並須於進駐期滿時恢復原狀。

（四）進駐期間所產生之毀損情事，應配合本局責任釐清，倘因進駐事由造成之損毀，應負責賠償及修復，至復原完成為止。

(五) 水電費及租金等費用收費方式依各進駐場館規定，本局不另行支付。

(六) 申請人不得逕將進駐資格轉讓(租)予第三方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 審查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申請資格；若為已通過者，則撤銷臺中市工藝師資格、收回獎座及獎金，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一) 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者。

(二) 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，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(三) 違反本簡章第捌條「空間進駐說明」之場地規範規定者。

(四) 依本簡章遴選之工藝師，未履行駐館義務者。

二、 為行銷宣傳本市工藝，落實美育、推廣市政，文化局得無償公開使用駐館工藝師提供之圖像、影音或有關成果資料。

三、 申請人視同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四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。

個人經歷【附件一】

姓名		聯絡電話	公司：
			手機：
戶籍所在地	□□□-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作為通知初審結果使用)		
電子信箱		創作年資	
創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石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纖維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屬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材質_____		
身分證	身分證【正面】影本		身分證【背面】影本
	黏貼處		黏貼處
戶籍謄本	戶籍謄本 (請勿省略記事) 浮貼處		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檔案法等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

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

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

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
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

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

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

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

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
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遵守「臺中市工藝師」申請簡章規定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二、為行銷宣傳本市工藝，落實美育、推廣市政，文化局得無償公開使用駐館工藝師提供之圖像、影音或有關成果資料。

三、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簽名：

重要實績【附件二】

創作經歷	○年開始習藝 ○年創設○○工作室
出版經歷	○年出版○
展覽紀錄	○年於○○辦理○展
教學經歷	○年發表○論文
獲獎紀錄	○年○○比賽獲○○獎 (須檢附清晰影本證明)
認證經歷	
……	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依式繕寫

作品資料【附件三】

作品編號	NO.	作品名稱		規格(cm)	長	寬	高
完成年份		材 質		照片張數	共	張	

作品介紹：(請說明作品特色、技法、創作理念及對創作材料之認識等)

- 備註：
1. 作品編號請依序編寫 (NO. 1、NO. 2.....NO. 5)。
 2. 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，並依序裝訂。

作品編號	NO.	拍攝角度	(左、右、背、細部等)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【請黏貼作品 6 x8 吋照片】

每張表格黏貼一張照片，請勿重疊黏貼

進駐計畫【附件四】

<p>進駐時間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7 年至 108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8 年至 109 年 所選時段內，每週申請人本人，須進駐至少 2 天，其中 1 日必為週六或週日。其他時段，可安排有相同技藝之助理人員進駐。</p>
<p>進駐地點 (詳如附表)</p>	<p>請以數字 1、2、3...標示進駐志願順序，並詳述規劃內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平區圖書館（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56 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德洋樓（林懋陽故居）（臺中市北屯區舊街二巷 62、69 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清水眷村文化園區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葫蘆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）編織文物館右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港區藝術中心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）清風樓</p>
<p>規劃內容</p>	<p>一、期程 二、內容：如研發創作、美學講座、研習班.....等 三、說明：如參加對象、授課老師.....等</p> <p>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期程、內容、說明.....順序繕打於 A4 紙張。</p>

【附表】第一屆臺中市工藝師進駐地點

管理單位	場地	樓層	坪數	設備敘述	空間使用規範	可供進駐時間 及施工期程	建議進駐工 藝類別
葫蘆墩文化中心	編織文物館 右側	3樓	約5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水源地點： 同樓層走廊盡頭廁所、 飲水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不可使用明火 ■不可發出噪音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108~109年 ■施工期程： 107年下半年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纖維工藝 ■木工藝 ■彩繪工藝 ■竹工藝 ■紙屬工藝
港區藝術中心	清風樓	1樓	約7.8坪 (含陽台空間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水源地點： 鄰近廁所 ■桌子2張， 類型：長桌 ■椅子10張， 類型：摺疊椅或木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酌收水電費 ■不可使用明火 ■不可發出噪音 ■其他規範： 須繳納場地使用保證 金、空間使用時間為 8:00~18:00、不可標 價販售、夜宿、烹煮食 物等規範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107~108年 ■108~109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漆工藝 ■彩繪工藝 ■紙屬工藝
港區藝術中心	清水眷村文 化園區42戶 區西側53號 房舍(前四 進空間)	1樓	約12.9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水源地點： 室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酌收水電費(獨立電 表) ■不可使用明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108~109年 ■施工期程： 107~108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陶瓷工藝
文化資產處	一德洋樓 (臺中市歷 史建築林懋 陽故居)文 創空間	1樓	約5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人力支援： 志工2人 ■其他：提供商品展示 台，視需求提供桌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酌收電費、清潔費。 ■不可使用明火 ■不可發出噪音 ■其他規範： 不可使用水(容易使建 築物受潮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107~108年 ■108~109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木工藝 ■彩繪工藝 ■竹工藝 ■紙屬工藝
臺中市立圖書館	和平區圖書館	2樓	23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水源地點： 2樓旁邊廁所 ■桌子3張， 類型：一般折疊桌 ■椅子10張， 類型：折疊椅 ■其他：織布機4臺(待 維修)，半開放式空間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不可使用明火 ■不可發出噪音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107~108年 ■108~109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纖維工藝

助理人員基本資料【附件五】

姓名		電話		半身正面近照
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畢業學校		科系名稱		
技藝專長及 資歷				
教學或創作 活動經歷			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

備註：

1. 助理人員得申請 1 位以上。
2. 助理人員需具備與進駐工藝師本人相同之技藝。
3. 駐館期間若須更換助理人員，得向文化局提出書面申請。